

苏黎世中国附加延迟完工预期利润损失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就主险条款第 5.4 条营业中断，扩展承保如下事项：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正在施工、架设或安装的保险财产因延迟完工所遭受的预期利润损失。该延误期必须是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施工、架设或安装的保险财产因发生承保风险而导致的，且该保险财产须属于本保单有关新建或扩建工程条款的承保范围。

毛利润保障扩展至因以下事项所产生的预期毛利润损失：

a) 营业额的减少及经营成本的增加，据此应付的赔偿金额将包括：

i) 就营业额减少：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后的赔偿期间内营业额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乘以毛利润率得出的金额；

ii) 就经营成本的增加：是指以避免或降低营业额减少为单独且唯一目的而产生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支出，且如无该项支出，营业额在赔偿期间内会因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必然减少，但不得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此避免减少的营业额得出的金额。

然后，减去赔偿期间因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后停止或减少的与毛利润相关的营业支出，上述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是指对被保险人在承保地域范围内将来用于营业目的在建造或改造过程中的建筑物以及在安装过程中的设备和机器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b) 适用于预期利润的定义

毛利润率是指在赔偿期间内如未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本应从营业额中赚取的毛利润率；

标准营业额是指在赔偿期内如未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本应赚取的营业额；

两者均需基于营业的预计生产计划以及相关的成本和价格周期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反应营业发展趋势以及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后可能影响营业的其他变化或情形，包括如未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变化或情形。因此，经调整后的数字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准确的体现未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情形下，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的相对期限内本应取得的经营结果。

延误期是指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架设或安装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开始营业活动、使用和占用该财产），与合理审慎正式开始营业活动或使用和占用该财产的实际日期之间的时段。

c) 适用预期利润保障的条件

1. 保险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不承担任何因延迟或不遵守订单约定所导致的违约款和损害赔偿，以及任何此类性质的罚款所造成的损失，即使该保障包含在本保单内。

2. 预期利润的赔偿期间：是指如不发生实际损失或损害，本应自开始获得营业额之日起，到不超过第二条“声明”中规定的最长赔偿期间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且在此时间段内，**营业结果因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受到影响。**

3. 本保单不适用于在保险期间之前开始的项目，且本保单在赔偿期间开始之日必须已经起保。
4. 当延误期超过第二条“声明”中规定的等待期时，本附加条款开始生效。且一旦超过**等待期**，相应的免赔额需予以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